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3月14日至2025年06月13日止。

第 82723518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12月24日

商 标



申请人 严秋英

地址 江西省樟树市中洲乡严家村严家组81号

代理机构 好标道知识产权服务(内蒙古)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9类：计算机外围设备；人脸识别设备；体重秤；智能手机用壳；耳机；电线；个人用防事故装置；眼镜；电池；照相机（摄影）